

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設置辦法第四條、第十二條 修正總說明

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本部)依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四條第二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成立「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」。前於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發布施行之「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諮議會設置辦法」，嗣於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設置辦法」。

為廣納更多專家學者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意見，提升本部風險評估工作效能，且為使依本法所設諮議會委員任期之一致性，爰修正「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十二條，其修正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 本諮議會委員任期由三年修正為二年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二、 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十二條)

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設置辦法第四條、第十二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，由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本部)部長就食品安全、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聘兼之。</p> <p>前項委員，其中任一性別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</p> <p>本部部長就第一項委員中聘請一人為召集人，另一人為副召集人。</p> <p>委員任期<u>二年</u>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因故無法完成任期者，得另聘委員兼之，其繼任者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p>	<p>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，由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本部)部長就食品安全、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聘兼之。</p> <p>前項委員，其中任一性別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</p> <p>本部部長就第一項委員中聘請一人為召集人，另一人為副召集人。</p> <p>委員任期三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因故無法完成任期者，得另聘委員兼之，其繼任者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p>	<p>為廣納更多專家學者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意見，提升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本部)風險評估工作效能，且配合本部食品相關諮議會委員任期之一致性，爰修正第四項規定。</p>
<p>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 <p><u>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，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</p>